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773号建议

案 由：关于深圳市加快发展新能源交通与产业的建议

提 出 人：王志国(共1名)

办理类型：主汇办

承办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(主办),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市生态环境局

密 级：公开

内 容：

一、案由

在深圳市十四五规划中，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出了很高的要求，并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质量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早日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。而对深圳环境影响较大的便是交通运输的尾气，在报告中也明确指出，要加快推动交通运输结构的改善，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从35万辆100万辆。而目前，深圳正在城市建设发展的关键期，尤其在十四五期间，深圳的城市建设、人口还会进一步增多，人民的生活水平还会进一步提升，汽车保有量、公共交通运输量还会进一步提升，尤其是城市建设中大量运行的燃油公交车、燃油工程车辆对环境造成巨大污染。深圳市在公交、出租、物流和渣土车电动化方面已经走在了全国前面，应巩固成功，进一步加强对燃油车的管控，对新能源车的鼓励，会对深圳提前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。除了公共交通外，在部分封闭区域，比如深圳港口，存在大量的国三国四标准的内燃机拖车，此类内拖车辆对码头和周边环境产生巨大的污染。“深圳蓝”是所有深圳人的美好憧憬，是十四五规划中环境治理的重要目标，为了早日实现这个目标，特别提出如下建议：

建议一：

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制定关于加强对砂石运输车、搅拌车的管理，鼓励新能源工程车优先，逐步淘汰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燃油车。制定进一步推进燃油公交车更换新能源公交车的相关措施。

建议二：

由深圳市港务局牵头，梳理港口内部路范围内的燃油车辆，尤其是不达排放标准的燃油车辆，逐步更换为环保清洁的新能源车。

建议三：

建议深圳市研究新能源车换电模式，制定相关政策，促进和扶持电动汽车换电模式业务开展，对换电车辆的运行模式、资金、业务牌照等给予支持。通过这种换电新模式，降低新能源车购置成本，提升电池利用率，突破电池续航里程瓶颈。

建议四：

随着全国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的实现，对新能源车需求量巨大，建议深圳通过资本、资源的方式，吸引更多的新能源汽车企业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将总部放在深圳，将产值放在深圳，助力深圳战略新兴经济的进一步发展，构建新能源车的核心竞争力。